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5	-	100%	
副董事長	陳振剛	5	-	1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5	-	1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林久真	5	-	1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蕭海洲	5	-	100%	
董事	楊邦彥	5	-	100%	
董事	楊文安	5	-	10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3	1	60%	
獨立董事	汪承緯	4	1	80%	
獨立董事	蕭恩信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評估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董事會績效考核	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自評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考核	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2 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內部自評	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評估指標。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之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專業人士所組成；相關重要議案均先提請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議。
3.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加強董事會運作績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呈報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
4.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9.06.22 成立，取代原先監察人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全體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包含：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核依主管機關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
11. 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政憲	5	0	100%	
獨立董事	汪承緯	4	1	80%	
獨立董事	蕭恩信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1 第一屆第 12 次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訂定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請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1.05.09 第一屆第 13 次	1.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委任公費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請第 13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1.08.10 第一屆第 14 次	1.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請第 13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1.11.08 第一屆第 15 次	1.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請第 13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1.12.27 第一屆第 16 次	1.112 年年度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請第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獨專案業務報告。

2. 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度財部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一屆第 12 次 (111.03.21)	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 13 次 (111.05.09)	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一屆第 14 次 (111.08.10)	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一屆第 15 次 (111.11.08)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2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 16 次 (111.12.27)	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21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1. 財務報表查核事項溝通。 2. 相關法令遵循事項溝通。	洽悉，無其他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及財務往來依照「關係人間財務及業務往來作業辦法」辦理。隨時監督管理子公司重大財務與業務運作，且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子公司相關業務，有效進行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內線交易。以上兩項作業皆已於公司網頁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3頁)。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採董事自評問卷方式執行，評估結果為優良，並已呈報第13屆第20次董事會(112.03.20)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依據「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行及適任性進行評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估，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03月2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徐明釗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p> <p>主要評估程序如下：</p> <p>1. 公司評估</p> <p>本公司財會單位依簽證會計師評核表(註1)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架構，評估會計師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13項指標，並由簽證會計師邱昭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內容。</p> <p>2. 會計師事務所就法令規定及事務所內部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準則，自行評估負責之查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之規定，並由事務所就其評估內容及結果出具查核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書面聲明。</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委派財會單位負責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職權範圍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1年度運作情形如下：</p> <p>(1)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等。</p> <p>(2)協助董事持續進修課程。</p> <p>(3)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資料。</p> <p>(4)關注主管機關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之增修，據此修訂公司內部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提報董事會。</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p> <p>(二)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中國信託銀行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公司網址： http://www.lienchang.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2)對員工聘僱以優於勞基法及就業服務法之勞動條件聘任，善盡照顧員工及弱勢人員聘用之社會責任。</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公司相關資訊，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以平等互惠為原則，與供應商維持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持續進修中。(註2)</p> <p>(六)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提報投保金額及承保範圍。(註3)</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章辦法，定期評估落實執行狀況。</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高獨立董事及女性董事占比。</p> <p>(二)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佈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標之項目並持續改善，未來將朝向強化董事會組織運作及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以期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項作為。</p>				

註 1：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V

註 2：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連昭志	111/08/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2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展望	3
		111/12/2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核心關鍵技術管制到全球人工智慧治理	3
副董事長	陳振剛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08/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2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展望	3
董事	邱純枝	111/08/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2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展望	3
		111/12/2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核心關鍵技術管制到全球人工智慧治理	3
董事	林久真	111/08/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2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展望	3
		111/12/2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核心關鍵技術管制到全球人工智慧治理	3
董事	蕭海洲	111/08/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2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展望	3
		111/12/2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核心關鍵技術管制到全球人工智慧治理	3
董事	楊邦彥	111/12/13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1/12/20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防範未然-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3
董事	楊文安	111/11/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規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3
		111/11/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碳會計管理	3
獨立董事	蔡政憲	111/08/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2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展望	3
		111/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企業稅務治理與稅務科技解決方案	3
獨立董事	汪承緯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6/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暨勞資爭議處理法解析及最近勞基法法令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蕭恩信	111/08/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2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展望	3
		111/11/24	實踐大學	CFC 實施後集團投資架構影響與因應	3

註 3：111 年度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元)	保險期間(起訖)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6,350,000	起：111 年 12 月 5 日 迄：112 年 12 月 5 日	續保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政憲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汪承緯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獨立董事		蕭恩信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其他		陳建州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6 月 22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政憲	2	0	100%	
委員	汪承緯	2	0	100%	
委員	蕭恩信	2	0	100%	
委員	陳建州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111 年度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1 第四屆第六次	110 年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7 第四屆第七次	1.110 年本公司與同業員工酬勞比較報告。 2.110 年本公司經理人與同業薪資比較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無

(五) 內線交易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上述相關規範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供隨時查詢，藉由內線交易法規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相關人員充分了解與確實遵守。

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前，由董事會事務單位通知董事及經理人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及經理人誤觸該規範。
2.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五條，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